

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二樓(禮堂)借用場地申請表

借用單位:			借用事由:		
借用日期:			預估人數:		
申請人:			申請人手機/電話:		
佈置時間:			Email:		
場地別	借用人數	每場次維護費	上午場 08-12	下午場 13-17	晚上場 17-21
二樓禮堂	300-800	15000 元			
場地維護費:			彩排時間:		
<p>※租借本中心場地，應依據「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※中心各場地收費標準以場次為計費單位，每場次借用超出 1 小時者，將加收 1 場次費用。</p> <p>※政府立案之公益性社團及社會福利機構借用，場地維護費以二折計費。</p> <p>※本府或本府社會局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，機構或學校辦理之服務方案，場地維護費以二折計費。</p> <p>※辦理兒童青少年相關非營利活動者，場地維護費以三折計費。</p>					
借用物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椅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OP 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借用場地注意事項:【請借用單位務必配合】					
<p>★場地使用或佈置前，請至 1 樓服務台押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工作證)擇一即可。</p> <p>★借用單位請於借用日期前一星期填妥借用場地申請表，並連同活動計劃書與紙本函文(寄)交至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樓服務台(請於借用日期一周前繳費)。</p> <p>★本中心提供 POP 架，張貼 DM、海報等(玻璃禁止貼海報)，請至服務台登記數量。全館禁止使用雙面膠、黏土、膠帶，請使用無痕膠帶。使用完請物歸原位，並告知服務台人員點收。</p> <p>★本中心桌子、椅子及相關設施設備...等，請愛惜使用，如有毀損、破壞，借用單位應照價賠償。</p> <p>★活動人員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</p> <p>★玄關軟木板佈置海報，使用圖釘、大頭針(禁止使用釘槍、訂書針)結束後將佈置物品清除乾淨。</p> <p>★舞台上地板及地面如有貼定位地線，活動結束後需清除乾淨。</p> <p>★借用單位請自行準備垃圾袋，活動結束後，垃圾(含廁所)、廚餘、資源回收請自行帶走處理。</p> <p>★舞台布幕嚴禁任何釘、針類，請用長尾夾佈置，結束請小心拔除，若毀損應照價賠償。</p> <p>★活動結束，請將場地恢復原樣，地板清掃乾淨(含廁所)，桌椅歸位放整齊後，請至服務台告知，並協同服務台人員巡視場地點收無誤後歸還證件。(椅子同顏色一車 20 張)</p> <p>★佈置時間:(星期二至五)早上 8-12，下午 14:30-17 (12-14:30 嚴禁場佈)。</p> <p>★佈置不開冷氣，活動前 30 分鐘開冷氣，活動結束請告知服務台人員關閉冷氣。</p> <p>★假日活動請於 16:50 撤場完畢。</p> <p>★承辦活動之工作人員汽、機車停放 B1 停車場者，請持函文或工作證至服務台消磁。</p> <p>★請借用單位宣導參與活動之民眾需自行尋找週邊停車場停車。</p> <p>★未依規定配合，不再借用。</p>					

※請詳閱場地借用注意事項

場地申請人:_____請簽名押日期後回傳至兒青館
 傳真電話:04-24827412 電話:04-24827405#102、106(田小姐)